

道县政报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道县政报》是道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道县政报》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地方法律法规，县委、县政府文件和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道县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政策的法定载体，是传达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道县政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的范围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县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和县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省市驻道单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道县政报

DAO XIAN ZHENG BAO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期

2023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出版：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道县道江镇寇公街66号
邮编：425300
网址：www.dx.gov.cn
电话：0746-5223255
传真：0746-5237671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道 县 政 报

2023年12月30日

出 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道政发〔2023〕8号 DXDR-2023-00005) ……1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道政发〔2023〕9号 DXDR-2023-00006) ……2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道政发〔2023〕11号 DXDR-2023-00007) ……4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发〔2023〕13号 DXDR-2023-00008) ……2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8号） DXDR-2023-01004…2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9号 DXDR-2023-01005）…5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10号 DXDR-2023-01006）…8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12号 DXDR-2023-01007）…94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亚斌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3〕10号）……………10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黄胜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3〕11号）……………101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唐超学

主任：刘 军

副主任：朱江民

委员：黄少勇、朱古开

孟千海、方丽琴

龚培梁、胡旺吉

王爱德、廖荣军

何荣军

总编辑：朱江民

副总编辑：龚培梁

责任编辑：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美术编辑：李胜勇

文字编辑：廖 锋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 通告

道政发〔2023〕8号

DXDR-2023-00005

为切实维护全县油茶采摘秩序，保障市场经营主体和林农的合法权益，提升油茶经济效益，进一步推动我县油茶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油茶果实采摘秩序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采摘原则。坚决维护油茶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凡油茶林权属界限不清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议进行采摘；未协商一致的，双方要制定临时方案，互相监督执行，严禁发生哄抢和纠纷械斗。

二、统一采摘时间。为提高茶籽出油率和茶油品质，根据我县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油茶果实采摘统一在2023年10月24日（农历九月初十，星期二，霜降）开山，各地不得提前进山采摘。

三、维护采摘秩序。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干部及专（兼）职护林员和看山员要尽职尽责维护油茶采摘秩序，严禁偷摘、哄抢油茶果实，确保油茶采摘工作

有序进行。

四、打击违法犯罪。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油茶果实及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依法处以拘留、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油茶采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问题较多的敏感区域，要组织力量，深入村组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确保所辖区域不出现早摘、乱摘现象，严防因采摘油茶果实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确保采摘油茶果实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

道县公安局 0746-5224014

道县林业局 0746-5223520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 通告

道政发〔2023〕9号

DXDR-2023-00006

为切实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加强全县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所有候鸟等野生动物均受国家法律保护，全县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自觉养成爱护、保护候鸟的高尚情操和社会风气，努力为候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良好栖息环境。

二、禁止一切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严禁在候鸟栖息繁衍地及迁徙通道使用粘网、电网、猎夹、毒饵、弹弓、枪支、照明等工具非法猎捕、杀害候鸟等野生动物。

三、禁止利用任何交通工具非法运输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四、全县各类宾馆、酒店、农贸市场、销售摊点，一律不得经营、加工、销售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五、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人机等设备跟踪、拍摄候鸟，严禁破坏、盗窃各种保护候鸟设备设施。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迁徙候鸟时，应及时向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七、县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要依照各自职责，全面加强监管，认真查处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候鸟等野生动物行为。对违反本通告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都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

单位对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依法保障举报人各项权利，对举报违法行为线索查实的给予奖励，每起奖励 2000 元。举报电话：道县林业局 0746-5223520，道县公安局 110，道县森林公安局 0746-5221907。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道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的 通知

道政发〔2023〕11号

DXDR-2023-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现将《道县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道县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发〔2023〕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带一部”战略定位，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节能减污协同降碳为核心，以推动绿色产

业发展为总抓手，以绿色低碳科技为助力，工业领域、城乡建设同步开展，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目标，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00 万千瓦以上，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取得突破，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20 万千瓦，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行动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永州市碳达峰工作整体部署，结合道县资源禀赋和发展战略，围绕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金融支撑降碳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行动

1.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鼓励企业采用煤炭替代方案，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需达到国内同类型先进水平。积极引导冶炼、建材等企业采用减煤降碳、节能高效技改措施。推动工业、三产、公共机构、烤烟房和居民消费端“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引导居民、服务业减少散煤燃烧，直至禁止煤炭散烧。逐步淘汰工业燃煤小锅炉，关停燃煤小高炉。创新煤炭监管方式，精准、动态监测全县煤炭消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2.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新能源项目，积极发展风能、光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实施风力发电、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

二期等新能源项目。加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服务意识和并网等服务工作。继续加大对风电的开发力度,加快条件成熟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优先开发风能资源好、消纳和送出能力强的项目。加快祥霖铺、四马桥、横岭、黄毛岭、洪塘营三期、乐福堂、桥头等风电场项目建设。以道县 30 万千瓦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为契机,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重点布局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积极利用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综合利用农光、风光、林光互补综合开发、光储一体化等模式,

推广光伏发电多元化利用。科学布局垃圾中转站,加强区域之间垃圾协同处理,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高生物质发电能力。有序推进农林废弃残余物等生物质利用,推动生物质气化和沼气集中供气,积极发展生物质替代燃煤。到 2025 年,全县风电装机达到 85 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达到 2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全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0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专栏 1 新能源工程

1. **风电项目:** 推进祥霖铺、四马桥、横岭、黄毛岭、洪塘营三期、乐福堂、桥头风电场等风电项目建设,新增风电装机规模 57.75 万千瓦。

2. **光伏项目:** 大力推进道县 30 万千瓦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和祥霖铺 7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建设。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远期推进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日处理量:300 吨/天,装机规模:0.6 万千瓦)建设,提高道县垃圾发电项目运行规模。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和城区天然气管站建设,推动LNG气化站建设,开展LNG储配站规划建设工作。完成县城管网建设。实施道县城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改造升级,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加快城乡燃气协调发展,推进燃气下乡,推动燃气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居民燃气使用率,大力推广天然气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利用,加快“气化道县”工程进

程,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开拓天然气消费市场,支持车船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到 2025 年,原油消费比重下降 5.6 个百分点,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

专栏2 “气化道县”建设工程

1. **道县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建成液化天然气储罐2个，总供气规模达1万标立方米每小时，实现城乡供气一体化。

2. **道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对接“气化湖南”，建设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建设高压管网、城区和工业园区中压管网，并配套建设SCADA燃气监视、数据采集系统和GIS燃气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4. **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完善电网结构，提高设备水平，增强电网输供电能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开展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推动洪塘营瑶族乡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谋划化学储能项目、电力制氢项目、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参

与电力系统调节。加快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建设，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以上，风电、光伏利用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道县供电公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专栏3 新型电力系统工程

1. **道县电网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及主网、配网等电网的扩建与改造，理顺仙子脚镇、桥头镇、桥头林场电网管理体制。

2. **储能电站项目**：按照风电、光伏项目不低于装机容量20%比例配建荷叶塘10万千瓦和濂溪变电站10万千瓦两个储能电站。

3. **园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十四五期间，在道县高新区建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通过整合园区已建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0.93兆瓦等光伏发电、道县整县光伏项目中拟建高新区光伏发电等能源项目，配备新型化学储能，结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智能微电网。

(二) 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科学化、精细化编制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进规模以上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协同推进重点污染物

总量减排降碳。利用发改部门搭建能源监管平台的契机，加强对规模以上企业用能调度，推动远华矿业、华新水泥等重点能耗企业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到2025年，全县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市下达目

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市生

专栏 4 节能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道县工业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对全县工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对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等重点耗能企业进行动态监测。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高新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铁合金、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专栏 5 道县铁合金冶炼企业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

推动远华矿业、华鑫冶炼利用 25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余热进行发电；推动远华矿业利用厂区空闲土地、办公楼顶和厂房楼顶建设 16 兆瓦光伏电站；同时开展高炉尾气余能利用；开展高炉铁水直接浇铸各种铁铸件节能项目。推动华鑫冶炼利用厂区空闲土地、办公楼顶和厂房楼顶建设 8.5 兆瓦光伏电站。

.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快用能设备革新换代，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设备能效标准。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

能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道县供电公司、县高新区管委会）

. 4.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规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县工业园区节能降碳要求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建材、铁合金冶炼、电子信息、轻纺制鞋、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摸底调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协同推进重点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不断降低。到 2025 年底，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符合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规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家数不少于 5 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2. 推动建材行业有序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推动建材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能效进行节能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道县华新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燃煤替代，加快推进县内零散分布建材企业搬迁入园和整合提升，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消费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

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快培育战略性低碳新兴产业。立足道县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特点、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培育电子信息、智能智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布局外壳、模具、零部件等配套企业和智能穿戴企业，形成物联网终端应用电子板块。重点发展安全生产监控、火灾探测预警、工业过程安全保障等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引进一批智能装备制造生产、研发企业，培育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智能智造产业园建设。吸引广东、福建等地区的绿色建筑材料企业，积极培育碳化硅基复合材料、高性能隔热材料等新型建材。促进新能源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方向，构建新能源产业链；到 2025 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争创“双碳示范产业园”，争取发展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和主板上市企业 2-3 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专栏6 新兴产业重点工程

1. **智能穿戴项目。**以湖南道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UPS移动电源、血氧仪及智能穿戴设备。
2.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以晶石电子、龙威盛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新一代光电集成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物联网终端应用，积极引进终端外壳、集成电路封装等企业。
3. **新材料产业项目。**依托华鑫冶炼、远华冶炼、金马科技等现有骨干企业，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区域的材料深加工及产业化项目；依托道县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加强新材料产业和道县高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协同发展。

4. **促进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关停粘土砖厂、小高炉企业。引导国内外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在传统产业的推广应用，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对冶炼、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进行改造提升，提高能效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烤烟设备升级，力争逐步实现应用全电智能烤烟，提升烤烟品质和降低能耗。重点推进轻纺制鞋、机械加工、食品等传统生产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以上；绿色食品产品率达到90%以上，认证绿色食品12个。（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烟草专卖局）

专栏7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1. **智能装备示范应用：**引导园区内建溢鞋业、凯新鞋业等传统产品企业有效实施“机器换人”，扶持龙头企业引进自动化生产线，选择轻纺制鞋等重点领域推进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示范应用。
2. **轻纺制鞋产业基地：**以建溢鞋业、凯新鞋业、百斯特服装等重点企业的鞋类、毛织、服装等产品为核心，全面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出口创汇，实施大集团战略和品牌战略，努力打造成为国内新兴轻纺制鞋产业基地和主要代工基地。
3. **道县华新水泥绿色工厂示范：**按照绿色制造体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组建绿色工厂创建领导小组，构建能源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实施联合储库三台抓斗行车智能化改造、矿山自动化、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燃料替代等绿色项目。2022年底，已实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3%以上，单位产品电耗下降3%以上，单位产品柴油消耗下降3%以上，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下降4%，低碳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

5. 引导生态文化旅游业低碳发展。加强“低碳景区”建设,加强景区内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在景区内部设置自行车道、生态步道等低碳旅游线路,抓好景区绿化、生态停车场、垃圾分类设施、低碳宣传等。建立“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等服务,建设旅游监测设施和

大数据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大数据精准监管机制。到2025年,打造省内知名旅游景区5个以上,争取创建国家5A旅游度假景区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3个、国家旅游度假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专栏8 打造低碳旅游重点工程

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道县段)、陈树湘纪念园、周敦颐故里、月岩康养度假区等4大重点景区低碳建设。推动周敦颐故里、陈树湘纪念园(含何宝珍故里)创建4A级以上景区。推动月岩生态基地、湘源温泉养生度假小镇等特色康养旅游开发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康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鬼崽岭、玉蟾岩、福岩洞等文物古迹和周敦颐故居、何宝珍故居等名人故居,挖掘道州龙舟节、中国(道州)周敦颐国际理学文化旅游节等节庆品牌,促进文旅融合低碳发展。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立足道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优势,加快完成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城镇化道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建筑应改尽改。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示范。

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县城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化装修,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创建绿色完整居住社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专栏9 构建绿色城镇工程

以寇公楼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为试点，以此为中心向全县辐射，建设绿色社区，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补齐社区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社区空间品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从体制机制、工作组织、城市体检与更新规划设计、管理模式、政策标准、实施运营等角度，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的长效机制。

道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中心、配套城市大脑、基础网络及相关数字平台软硬件设施；在道县城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公园绿地步行道范围内建设 4596 套路灯及其配套多功能智慧设备；拟建约 312 个智慧公交站台；建设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构建数据展示、可视化调度、会商决策、视频融合、无纸化办公、多媒体设备互联互通及集中管理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指挥决策中枢。

. 2. 推行绿色建造提升建筑能效。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充分发挥主体职责，在规划、立项、用地、环评、能评等环节，对绿色建筑进行审核管理，形成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强大合力。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要求进行工程项目设计，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结合城市建设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按照绿色建筑要素要求，实施以建筑门窗、建筑外遮阳为重点的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和能效公示，完善能耗监测体系。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25 年底前，80%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3.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

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提高绿色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乡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道县供电公司）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 1.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大力推进新型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废旧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材料回收利用，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CNG加注站、LNG加注站建设。加强公交场站建设，推进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完善公交枢纽体系，调整场站投资、管理体制，为构建多模式、一体化的公交网络提供设施平台。推广公交专用道、交叉口公交信号优先。到2025年，新增LNG加注站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构建完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推进道县江海联运、水铁联运、公水联运等多式联运。优化公路、水运、港口布局，加快完善公路网，提升高等级航道骨架，完善港口等重要枢纽集疏运体系，优

化货物运输网络。逐步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中长途货运体系，以低排放车辆、新能源车辆为主的短途货运系统。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以取缔非法改装车辆为重点持续强化超限超载治理，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十四五”末，铁路和水路货运占比提升3个百分点，锰合金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0%以上。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初步建成。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基本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对内大循环，对外大通畅”。（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

专栏 10 构建绿色低碳运输网络

1. 道县通用机场：“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在道县蚣坝镇神背村建设道县营阳通用机场，规划等级为A2级。配套建设综合航站楼、机库、动力中心、垂直联络道及供水、供电、消防等相关设施。

2. 道县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港：“十四五”期间建设仓储标准化厂房、保税物流中心、物流信息交易中心、展示交易建设和铁路集装箱集散基地等，建筑面积达2.5万平方米。

3. 推广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鼓励新能源车辆出行，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等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健全交

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提高车船能源使用效率，加速淘汰低效率、高耗能的老旧车船。推广电动、液化天然气船舶的应用，大力推进船舶和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油改电”。十四五期间县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17-19%。到2025年，城市公交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纯电

动出租车比例达到 20%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提高交通运输智慧化管理水平。

以现代物流、科技治超、绿色公路为目标,通过建设智慧交通充分保障交通安全、交通效能,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控制技术,推广“互联网+科技治超”工作,推进交通执法信息指挥中心、治超站和不停车检测系统项目建设,建设静态停车管理

云平台、大数据运行云平台、综合服务及增值云平台、静态交通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重点路段实现全天候、多要素的状态感知。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依托衡道高速重要运输通道,推进道州智慧公路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栏 11 智慧停车场

道县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3 万平方米,新建 9 个智慧停车场,泊位总数 1500 个;对道县城内现有 2200 个道路泊车位及 26 个社会停车场(含 2049 个泊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新建停车位智能化管理及城市停车诱导系统 1 套,配套建设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道路绿化及硬化等工程。

. (六) 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推进高新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强化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使用效率,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集中供气供热。支持道县高新区建设省级绿色园区,大力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合理构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循环产业链。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打造智能园区。到 2025 年底,县高新区通过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责

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做好大宗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推进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绿色建造和绿色回收,推广废弃建材再生利用。有序推进道县城市建筑固体垃圾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道县高新区工业固废处理场项目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等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栏 12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利用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生产免烧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渣库、炉渣处理车间、成品存放区、食堂、综合楼、沉渣堆放区、蓄水池、雨水池、三级沉淀池等，生产能力为 2100 万块/年。

3.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工程，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体系，加强废旧物品回收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硬件水平。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和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推进“全县一张网”建设，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完善污水处理设

施和管网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认证与推广制度，建立再生原材料再生利用网络，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推进废旧物资集中处置和分类，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和高值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专栏 13 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建成水厂 2 座，改造水厂 1 座，供水项目规模 11.45 万立方米每天；新建 13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管网长度 234 公里，项目近期建设规模 0.95 万立方米每天，远期建设总规模 1.9 万立方米每天。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完善道县全县域范围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配备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加快建设道县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立餐厨垃圾等回收及再生利用体系。加快医疗废物、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收转运体

系，因地制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 65%以上。（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专栏 14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1. **道县城乡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属于道县各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转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27.375 万吨，餐厨垃圾 2.92 万吨。

2. **永州市南部餐厨垃圾再生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处理对象为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年处理规模 9.49 万吨。项目规划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沼气发电机房、污水综合车间、厌氧罐等构筑物。

3. **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一期日处理垃圾 600 吨，建设有垃圾处理系统和废水、废渣、废气处理循环系统。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正式运行。项目二期规划建设日处理垃圾 300 吨。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 **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机制，科技创新基地、高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持续加强，高科技企业、研发团队加快聚集，创新创造生态不断健全。建立绿色低碳技术人才需求清单和靶向引才、专家荐才等机制，加强引才引智环境建设。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技术研究方向，积极组织县内有实力的企业、驻地高校院所、科研单位承担一批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推进区域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把碳达峰碳中和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内容，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绿色学

校、环保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鼓励低碳技术研发**。积极引导低碳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保管和运输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的绿色低碳化。推进燃料和原料替代技术研发。推动水泥、冶炼等高能耗行业传统工艺节能技术研发。重点突破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技术，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推动“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智慧能源微网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专栏 15 低碳技术研发项目

1. 道县企业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三个主产业建设研发实验室，引进科研人材，购置科研设备，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2. 道县锂铷铯矿开发利用项目：联合科研院校对锂铷铯矿进行采、选研究试验，建成年处锂铷矿石 500 万吨的采选加工项目。

3. 道县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充分贯彻低投入、高产出和实际效益最佳化原则，分二期建设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二期工程分别建设 3 万吨/年碳酸锂生产线。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链建设，支持一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来道建立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持续组织实施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扩大绿色产品认定范

围，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的两型（绿色）评选认定。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技术、储能新材料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专栏 16 新能源科技推广项目

1. 湖南和普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锂电池 300 万组。主要建设内容为锂离子电池组生产线、智能穿戴及电脑周边生产线等。

2. 道县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项目：项目建设 1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以及办公楼、宿舍及生活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提高林业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发挥道县区位优势，主动引入一批战略性林业产业合作伙伴；利用道县森林资源存量优势，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持续提高生态系统活动相结合，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林业碳汇，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

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推行林长制，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加强森林资源监管，推进森林提质，精细实施育林、营林，与林农生中和目标。（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专栏 17 林业碳汇增长工程

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人工造林 6.08 万亩，封山育林 9.87 万亩；人工种草 9.68 万亩，草地改良 4.26 万亩。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项目：人工造林 0.62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29 万亩。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人工造林 1.95 万亩。

2. **提升农业生态系统碳汇。**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壮大农业碳汇产业，探索碳汇与乡村振兴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发挥化肥减量增效成果，提高农田方面碳汇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肥种植，支持有机肥生产与使用，广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扎实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普及秸秆还田，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叶面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探索适合的道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农村、农业、农民的天然联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专栏 18 农业增汇减排重点工程

1. **万家庄等 1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6.66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0.72 万亩，通过水源及渠系建设工程、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修建、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等措施，来减少农田碳排放。

2. **开发农业CCER碳汇项目示范工程：**在全县 80 万亩水稻种植地梳理出符合条件的，进行水稻甲烷减排项目开发，2030 年前，减少水稻甲烷排放 1 万吨。

3. **碳足迹赋能农副产品：**在农副产品交易过程中，加入多种生态标签作为附加产品，推动本县有机蔬菜、特色脐橙产业，开展碳足迹示范工程，促进出口，助力乡村振兴。

3. **推进碳汇交易。**建立碳汇补偿机制。加强碳汇监测、计量、评估技术研究，完善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

社会资金进入林业碳汇。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研究制定碳汇项目参与碳汇交易相关规则，促进林业碳汇项目的交易。开展森林、湿地、草地等碳

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

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专栏 19 碳汇交易示范工程

开展全域CCER林业碳汇项目开发：通过引入林业碳汇项目，增加林业附加值，梳理全县 70 万亩活立木的中幼龄林，进行经营碳汇项目开发，将每年的造林任务进行合理规划，并入造林碳汇项目。按照“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等手段，更新森林，增长碳汇。到 2030 年，增长 300 万吨碳汇，完成碳汇交易额 1.5 亿元，通过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低碳基础知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性。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在学前教育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融媒体中心）

2.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倡导步行、公交和共享出行、新能源车辆方式，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在衣、食、住、行

各方面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积极推进电子化、无纸化办公。（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3. 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牢牢把握碳排放责任主体，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在绿色产品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回收、绿色包装等全流程实施工艺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制定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引领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永州市生态

环境局道县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4. 高标准做好领导干部培训工作。

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县委党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邀请市级以上专家授课,尽快把碳达峰碳中和列入道县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业务素养和执政能力。积极开展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林业局等部门的专题教育,弥补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短板,确保分梯次、多层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绿色金融支撑降碳行动

. 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大型金融机构来道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系统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建立水泥、冶炼行业企业绿色项目库。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

债券,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引导财政资金向优势产业链倾斜,对产业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和龙头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积极向上争取省市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2. 强化绿色金融激励创新。

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作用,结合我县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开展绿色普惠金融先行示范。积极为循环经济、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和污染防治行业提供金融服务,为开展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风电、水电、余热回收、碳信用评级、碳足迹认证企业提供专项资金。推动落实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进绿色贷款贴息、绿色融资担保机制建设,加大财税政策对绿色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力度,定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专栏 20 创新发展普惠金融

探索在寿雁、祥霖铺、梅花、仙子脚、洪塘营瑶族乡、濂溪街道及上关街道等全县 22 个乡镇(街道)开展普惠金融试点,引进阿里巴巴、京东、微信、腾讯等创新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应用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应用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制定碳排放核算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推动园区、企业建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动态台帐,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办法,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二)落实制度标准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源审计管理办法,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标准,贯彻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节能节碳要求,落实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节水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推广机制,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落实跟踪评估机制,细化评价制度,通过制度化、标准化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定与可持续。(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

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的财税支持力度。利用好现有节能、环保类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工程、试点示范、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新能源车船等税收优惠和碳减排税收政策。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用水相关收费政策。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打造升级“光伏贷”“林权贷”“绿色项目贷”等多种绿色金融专属信贷产品。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双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债权、股权等方式融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道县支行)

.(四)运用市场化机制

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绿电市场交易。鼓励企业筹建碳资产管理部门,推动企业碳资产管理和碳资产开发,壮大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绿色金融等服务产业,助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碳排放减排量项目开发,鼓励清洁能源、节能技改、林业碳汇、农业碳汇等途径的低碳减排,为碳市场注入活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国网道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解决碳达峰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达峰行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乡镇场（街道）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开展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健全监测评价体系

以县直单位、园区为主体，以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下降率、组织管理、宣传教育、资源利用、建筑节能及绿化、交通出行、低碳消费及活动、低碳创新为指标，建立健全碳达峰监测评价体系，作为考核县直单位、园区的重要依据。鼓励与专业机构合作，对碳达峰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价。以年度为单位，逐年对县直单位、园区碳达峰工作情况评价，对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责任目标考核

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各重点部门、行业主管机构、重点区域的责任清单。持续推动达峰相关政策落实。实行达峰行动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将达峰行动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考核结果作

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重点行业主管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突出的乡镇场（街道）、县直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场（街道）、县直单位，视情形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各乡镇场（街道）、县直单位要就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四）加强风险防控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全县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设计。进一步提升能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能源换挡期保供工作。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提前谋划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到来的环境、产业的变化，积极布局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研发、新型产业构建。

（五）强化宣传引导

将低碳宣传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形成常态化低碳宣传机制。充分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组织机关单位、县级媒体开展绿色低碳理念宣传。鼓励各类会议低碳、零碳举办，对举办零碳会议的部门给予表扬。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全民绿色低碳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全民节能低碳意识。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道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发〔2023〕13号

DXDR-2023-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现将《道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道县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23〕8号）精神，结

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认真

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努力构建技术先进、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道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乡镇（街道）；建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气象台站；建成密度小于等于 10 公里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实现各乡镇（街道）一套六要素站、其它区域气象站均升级为四要素以上；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发挥实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水平达到全省区县领先水平。到 2035 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道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支撑、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站网。在气象灾害监测薄弱地区增补自动气象站，升

级改造一批自动气象站，实现六要素气象观测站乡镇全覆盖，格点间距为 10*10 公里以下，其它区域气象站均升级为四要素或以上，提升区域突发灾害性天气精细化监测能力。推进国家站升级改造，梳理地沟线路，清除地沟内冗余的线路，排查并整改线路隐患。对观测场内仪器布局、小路、围栏等进行规范化改造，进一步保障气象站观测资料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及时性，提高综合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围绕农业、交通、生态等服务需求，建设一批农业气象服务观测站、建成一批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炮点，维护好现有的交通气象观测站和天然氧吧设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等）

2. 强化观测系统运行保障能力。优化观测场线路布局，抓好装备维修保障工作，在区域站三小时备件圈的基础上，建设一个观测设备备件库，增强装备保障能力和应急观测能力，确保观测数据的业务可用性达 99.9%以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等）

3. 优化提质台站面貌。持续推进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院内围墙、护坡、供配电、场地、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以及信息网络、业务平台等设备设施，建成功能完备、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气象台站。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

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全力打造高素质气象科普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气象科普服务能力，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协等）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高级别预警信息面向党政主要领导、基层责任人的“叫应”与直通式服务，严格落实“631”预报预警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纳入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优化相关部门（单位）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综合会商研判调度工作流程。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建立多部门（单位）重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等）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高效发展。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的人影系统，完善人影系统建设，完善人员队伍管理和保障机制，加强地面作业炮点标准化建设，完成

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增设74式37高炮、火箭发射架，更新特种作业车辆，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强化气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围绕抗旱保障粮食安全、水库增蓄水、生态文明建设、降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等适时进行人工影响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

（三）加强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建设

6. 提高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将气象设施纳入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健全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融入粮食生产各个环节。构建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分环节的粮食生产气象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气象风险预警、病虫害防治等气象服务水平。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和影响评估能力预报，强化主要农作物、特色产业等关键农时、农事气象服务保障。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合作，建立联合会商、农业气象灾害预警和双方信息共享等机制，联合开展农业项目技术研发，共同谋划智慧气象为农服务，推进拓展特色产业专项气象服务，完善服务流程。组建专家团队，及时会商、预报预警，并依托“天帮忙”APP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直通式关键农时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7.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完善

保障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专班机制,组建农业气象服务专家团队,在重点农业园区、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等增加农业气象自动监测站和提升监测要素,发展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智慧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持续开展脐橙等本地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助力道县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建设,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8.提升交通运输气象服务能力。将气象设施纳入道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同步建设,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智慧交通体系。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建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及公路交通气象灾害常态化会商机制,共推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逐步实现交通气象观测站全覆盖;进一步强化气象监测预警与道路交通安全等信息互通共享,建立预报预警传输机制,加强雨雪冰冻、低能见度等恶劣天气“叫应”机制,为交通管理提供气象数据支撑,减轻高影响路段受恶劣天气灾害的影响;充分发挥部门(单位)联合优势,围绕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共同探索道路交通防灾减灾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共享研究成果,针对交通隐患点共同制定针对性

建站和服务方案,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深入实施“中国天然氧吧+”赋能行动,做好天然氧吧的维护,保障天然氧吧维护保障经费落实,促进道县生态康养产业发展。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等)

10.加强防雷减灾工作。将防雷安全纳入全县政府安全监管考核,开展雷电灾害防御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运营重点行业,特别是危爆行业雷电精细化监测预警全覆盖;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加强防雷检测全过程监管;切实缩减防雷行政审批时限,牢牢守住雷电防御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红线;组建全县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专家团队,开展雷电灾害调查评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等工作;加大雷电灾害防范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推动气

象高质量发展合力。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切实履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 **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切实完善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根据落实气象事业发展所需人员、公用、项目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按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道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8号

DXDR-2023-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强化基层执法水平，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委托程序

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建立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按有关程序做好委托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保障赋权平稳衔接

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对乡镇（街道）委托下放事项进行指导和帮助，做好委托事项的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

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落实落地。

三、明晰双方权责关系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县乡执法职责，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重要案件线索移送，县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跨区域、社会影响重大、上级督办及移送案件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

附件：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3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2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4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5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4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7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5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六十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8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6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20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7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22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8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24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二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21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10	县自然资源部门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23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1	县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附件二第16条（湘政办发〔2019〕55号）	
12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3	县应急管理部門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4	县应急管理部門	对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7	县应急管理部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18	县应急管理部門	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19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0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1	县应急管理部门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2	县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的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的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说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2	县应急管理部门	<p>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警示标志、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等情形的处罚。</p>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3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4	县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5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6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7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28	县应急管理部门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29	县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30	县应急管理部門	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31	县应急管理部門	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明范围的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2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委托行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3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4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警告、罚款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5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5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五分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6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7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38	县消防救援部门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街道)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备注
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第十七条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住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 第十五条	
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委托行使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第十八条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住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 第十五条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道政办发〔2023〕9号

DXD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对照省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改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修改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

三、因省农业农村厅职能调整等因素，删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专用航

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四、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意见：2023年版省许可清单中“开采矿产资源审批”，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已取消县级权限，县级不认领该项许可。

五、根据县直部门反馈意见，新增认领以下事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港口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

变审批”“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和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河道采砂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确

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法规设定由道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71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道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道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2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6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	道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道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家发改委（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2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3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	道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道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道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道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道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道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道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道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道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道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道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道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道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道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道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道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道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道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道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41	道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道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2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道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道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道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道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道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道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道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道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道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道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道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道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58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59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60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1	道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道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63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4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5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66	道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道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 年第46号修正）	
68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 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 正）	
69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70	道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 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71	道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交通运输 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道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4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5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76	道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7	道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道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79	道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80	道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81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2	道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 计审查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83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4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 驳作业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85	道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 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 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道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7	道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8	道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9	道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0	道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1	道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道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3	道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4	道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5	道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道县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6	道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和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7	道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8	道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道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道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道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00	道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1	道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2	道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道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3	道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道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4	道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5	道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道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6	道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道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8	道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经道县林业局初审，由市林业局审核（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道县林业局（受理）
109	道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道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110	道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道县林业局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111	道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12	道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道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3	道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道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4	道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道县民政局（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道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审批	道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6	道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道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17	道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道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8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	
119	道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120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部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21	道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茵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22	道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 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农业农村 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道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4	道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25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6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7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8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9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0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31	道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道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3	道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道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道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县、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6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7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8	道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9	道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道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委托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由道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0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42	道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3	道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道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4	道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道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5	道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道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6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7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8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49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5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53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排污许可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5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道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56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道县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 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道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道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59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0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1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市场监管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63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64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市场监管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65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66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已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合并审批
167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68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69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0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72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3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74	道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道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6	道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7	道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8	道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9	道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道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1	道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2	道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3	道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道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4	道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道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道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6	道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7	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道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9	道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1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2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3	道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94	道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5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96	道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7	道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道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道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200	道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1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道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道县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道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中医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5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7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8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209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0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1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2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4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5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16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8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9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20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2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道县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0	道县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1	道县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2	道县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3	道县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4	道县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道县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道县县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内料版印以直、永的性资出准 续部性物审及和省单一内料版印道负责性资出准核不直、永（市中驻位）
237	道县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9	道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道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0	道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1	道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42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43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45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46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道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247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48	道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2. 2014年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3. 2016年11月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第二十二条；4. 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第二条。</p>	
250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251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3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4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5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56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57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59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60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61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262	道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63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道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65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66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67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68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69	道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70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71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道政办发〔2023〕10号

DX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县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等规定。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调整	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规定。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3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关爱服务 健康服务 照护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等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就医服务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等规定。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5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居家上门服务。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6	社区日间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关爱服务 优待服务	为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县政府办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县直单位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8	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为本地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9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物质帮助	为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	物质帮助 照护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照护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县直单位
特困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16 发放照料护理费	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老年人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3档,原则上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分别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17 发放丧葬费	特困老年人死亡后的丧葬事宜	物质帮助	按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丧葬费。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8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后进行核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特困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开展探访服务	关爱服务	对居家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驻站社工或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上门巡访、1次电话问询。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县政府办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县直单位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优待服务	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 殊困难家庭 老年人	22 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的特别扶助对象	物质帮助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老年人，按705元/人·月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残疾的老年人，按550元/人·月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县财政局、县残联、县卫健局	县残联 县卫健局
	23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为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均按80元/人·月标准发放。	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 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物质帮助	为滞留3个月以上的无户口流浪乞讨老年人办理户口登记，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老年人提供救助帮扶。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3〕12号

DXDR-2023-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道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道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措施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3—2025 年实现全县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260 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 号）精神，县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人员招录上应适当向残疾人倾斜，设置专项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等限制条件，拓宽残疾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渠道。建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制度，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

标任务落到实处。（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年行动期间，国有企业要会同县残联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岗位扩展工作。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向残疾人倾斜。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5% 的岗位给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县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我县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要求。（县国资中心、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中国邮政集团道县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县人社部门联合县科工、民政、工商联、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通信、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

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县残联与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和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以及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合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道县分公司、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 30 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充

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用。依托“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辅助性就业机构。（县残联、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援助。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设立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保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连续 3 次岗位推荐无法

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养，到2024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鼓励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饮料博览会等展会（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县残联、教育系统要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建立校地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准确掌握我县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定期调度推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开展就业培训，为每名有就业培训需求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培训，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对有意愿从事盲人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提供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按摩

行业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展针对性服务。县残联要联合县人社局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一次就业需求摸底，县人社局负责对县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重视残疾人创业，到2025年底，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永州工贸学校、职业培训机

构、公共实训基地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育和建设，建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1所。支持采取给予培训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其他县区合并举办专项培训。积极与其他县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2023—2025年，全县计划扶持不少于60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永州工贸学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帮助有需求的青壮年残疾人提升教育水平。（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永州工贸学校、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人民政府残工委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本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群情况向县残工委汇报，并推动落实相关就业政策。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合理使用，将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对各类就业帮扶、补贴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 1.5% 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予以奖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微信、快手等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帮扶成果；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用人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建设。推动实现残

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永州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

（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职责分工，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动。县人民政府残工委将按年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亚斌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亚斌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人才科科长（博士工作站站长）；

杨琼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培训联络科科长；

黄龙才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吴进良、王竹娥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成福生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必杰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唐玉琴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汪龙祥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熊振宇同志任陈树湘烈士纪念馆（道县湘江战役烈士纪念馆）宣传教育部部长；

何国好同志任县重点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何治桦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立耀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思宏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喻纳亚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郭丹同志任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娟同志任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牧笛同志任上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副总经理转正任职，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胜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胜同志任营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光军同志任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本志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蒋群章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周华同志任县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何印松同志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

彭浪同志任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